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,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母公司)全资子公 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民生物)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, 经其股东会决定,向股东分配利润,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聚民生物可供分配利润为 44,082,763.77 元,以现 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5,000,000.00 元,占其可分配利润的 34.03%。公司已 于近日收到聚民生物的分红款 15,000,000.00 元,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,但不增加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,因此,不会影响 2016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